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：大龙湖核心景区绿化养护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JXCG-G2025-002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大龙湖核心景区绿化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大龙湖核心景区绿化养护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五建工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9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8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中五建工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